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3068120260402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6年04月02日



建设单位	汨罗市神鼎山镇人民政府		
工程名称	汨罗市神鼎山镇沙溪敬老院建设项目（设备用房）		
建设地址	汨罗市神鼎山镇原沙溪镇人民政府机关院内		
建设规模	面积：233.58m ² 。		
合同工期	2026年03月27日至2026年05月27日	合同价格	82.8298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湖南中核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	项目负责人	罗辉
设计单位	汨罗市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杨拥军
施工单位	湖南明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杨广
监理单位	汨罗市建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余嘉圳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
备注 新建设备用房，建筑面积为233.58m²。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发放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本证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设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